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 12 點 00 分

開會地點：中正大樓 4 樓語言中心 3410 多功能學習室

主 席：程○美主任

記錄：林○雪

出席人員：廖○玲教授(請假)、江○賢教授(請假)、盧○興教授

徐○梅副教授、馬○萱副教授、謝○華副教授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中心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內所載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榮獲獎項及取得專業證照核給點數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擬依學生參加競賽活動得獎名次或取得證照等級核給不同點數，建議核給點數之標準如附件一。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會議決議事項修正如附件一。

案由二：有關本中心 105 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暨語言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準則辦理。

二、本中心 105 學年度受評教師為程○美教授，該師選擇「新制教學實務型」評鑑標準，教師自評點數為教學績效類 108 點、研究與產學類 141.6 點、服務與輔導類 113.15 點；經中心預評教學績效類採計 100 點、研究與產學類採計 141.6 點、服務與輔導類採計 100 點，其評鑑成績詳如附件二，請審議。

三、主席程○美教授為受評鑑當事人，依規定予以迴避。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程○美教授選擇新制教學實務型，依教學類績效 50%、研究與產學類 25%、服務與輔導類 25%之比重及計分標準核算，程師 105 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為 100 點，各類評鑑點數詳如附件二。

案由三：有關修訂「語言中心專任教師評鑑自訂項目指標項目及分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擬刪除專任教師評鑑自訂項目之子項上限之點數。

擬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請先提送中心會議討論後再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參、散會：13 時 0 分